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各業務相關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董事局

董事局在主席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集團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

董事局由十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十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所有董事須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經股東重選連任。

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有效地運作。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與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會議。集團董事總經理跟各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局負上全責。

董事局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由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事宜。

企業管治 (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的董事局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的資料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刊發二零零九年年報以後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霍建寧 獲委任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辭任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
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辭任和記電訊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及
退任為和記電訊國際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甄達安 獲委任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退任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之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退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

麥理思 獲委任為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 辭任和記電訊國際之非執行董事

陳來順 退任為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甘慶林之
替任董事）

獲委任為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內部監控

董事局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經審計委員會檢討其成效，確保政策和程序足以確定風險內容及進行管理。

集團的內部審計就集團業務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計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集團業務範圍及性質，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部門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檢討、經常性與不定期的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稽核等。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霍建寧先生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考慮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並釐定彼等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顧浩格先生及余頌平先生。

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管集團的財政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亦定期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 (續)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在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與通函、公司網站www.heh.com，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所有股東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電郵或書面向本公司提問。

股東可隨時致函或電郵本公司，更改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透過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 之概約 百分比
李蘭意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39	739	≈0%
阮水師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	1,500	≈0%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11	2,011	≈0%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51,000	829,750,612	≈38.87%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一及二)		

附註：

- (一) 該等股份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 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DT2之信託人) 各自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UT1信託人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 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 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任何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本公司董事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長江基建股份，以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 (二) 李澤鉅先生按上述附註(一)所述持有之權益，又身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作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企業管治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而存放之登記冊之記錄及本公司所收到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一)	8.75%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97,597,511 (附註一)	9.26%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一)	13.07%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一)	13.46%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38.8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38.8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四)	38.87%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829,599,612 (附註五)	38.87%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其他人士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213,104,500	9.98%

附註：

- (一) 該等公司乃Hyford Limited(「Hyford」)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二)所述Hyford所持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內。
- (二)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間接持有Hyfor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江基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一)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三)所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三) 由於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二)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四) 由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實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三)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五) 由於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I」)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I」)信託人之身分及若干同為TUTI以UTI信託人之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TUTI以UTI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四)所述之本公司該等股份權益。
- (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I」)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等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I」)以DTI信託人身分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DT2信託人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五)所述TUTI以UTI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UTI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TDTI以DTI信託人身分及TDT2以DT2的信託人身分持有。TUTI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存放之登記冊所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